

关于公布淄川区区级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<山东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[2020]136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《淄川区区级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目录》）予以调整公布。

《项目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政策变化将及时调整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实施收费前，应当按规定向社会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淄川区区级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

(此页无正文)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4日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4日印发
